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訴字第29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森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開鑄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夢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解緯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8日99年度訴字第293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均上訴聲明：「原判決第一項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」，則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第一項之上訴利益，應以附表其等受敗訴判決之項目數量計算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2,909元（計算式：3,968,000元 $\times$ 4/11=1,442,9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0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連帶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周慈怡